

110 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12：10- 13：00
- 二、地點：webex(線上會議)
- 三、主持人：林嘉德系主任
- 四、出席人員：副系主任、各學科主任、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詳見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記錄：葉宥嫻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110/12/22_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TMAC 自評報告書 3.1.1 條例，亦是此次 111 年追蹤書面報告審查條例之一，經 111 年 3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科主任會議通過後，增訂此辦法。
- 二、辦法如下：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基礎學科主任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辦理本系招生事務，挑選具備符合本系教育目的必要的特質和能力，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醫學生，故設立「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依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辦理方式，經錄取後得進入本系就讀。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12 人，由本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基礎學科主任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及；另由系主任指定一位副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另設置總幹事一人擔任之，並依本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有關招生工作。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擔任系主任、副系主任或學科主任任期期間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請辭，由系主任依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 五、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招生簡章內容及招生名額。(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名額擬定)。
 - 二、擬定各項招生項目之內容及評分方式。
 - 三、面談及書面審查委員之挑選與培訓。
 - 四、執行並督導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查等試務工作之進行。
 - 五、訂定各入學招生管道錄取標準。
 - 六、分析檢討醫學生之挑選過程與結果。
- 六、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每次會議應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經出席委員27位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7票、不同意票數0票、廢票0票），通過辦法新增修訂案。

提案二：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新聘、升等流程圖（校院互聘），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

二、修正後條文如下：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各開會場次略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由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
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辦理。

第二章 醫學系聘任預審原則及作業時程

第四條 各學科**新聘及升等**之教師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備妥有關資料，由所屬學科預審通過後，始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預審評審辦法：

一、**新聘教師**須由各學科辦理公開演講，由主聘學科主任邀請聘任升等論文相關領域之主聘學科及跨學科評審委員共五名，委員聘任職級由送審同職級或高一職級以上教師組成，均為義務委員，主聘學科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總評審委員人數五分之三，主聘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至多2名為該學科專任教師，其餘2名委員科別不限；必要時召集人得為醫學系系主任擔任。

二、**升等教師**須由各學科辦理公開演講，由主聘學科主任邀請該學年度系教評委員至少一名及聘任升等論文相關領域之主聘學科及跨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共至少五名(含)以上擔任。

三、申請新聘或升等各級教師，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三年內須擔任16小時(含)以上

本系重點課程之 tutor (PBL、OSCE、case study、pre-clerkship clinical skills 或臨床推理教學課程)及繳交 2 份任一重點課程之教案；基礎學科或醫療體系外新聘教師原則上須於二年內補足 16 小時，若未補足，則不予以續聘。

四、升等副教授、教授未達上述第三款之規定，得檢附參與校院之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證明（例如：各教學計畫推動負責人、各課程小組負責人等），經附設醫院教學主管或學校系院主管認可，由系教評會審議是否得抵免。

五、臨床學科申請新聘或升等之各級教師，須檢附參與教學能力訓練之證明，三年內須累計教學能力提升時數達 10 小時，台中總院以外之醫療體系新聘教師須於新聘一年內補足 10 小時，若未補足，則不予以續聘。

六、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學科因教學及研究等需求，新聘醫療體系外之兼任教師，經簽請核可後，不受上述所限。

第五條 本系聘任及升等教師，作業時程如下：

新聘教師

經學科同意，且符合本系規定，須檢附完整聘任資料，提出申請。已具部定教師證書者，得以原職級聘任；尚未具有部訂教師證書者，得依校評會決議其職級。起聘日主要依校教評會決議，原則上第一學期起聘者，起聘日為 8 月 1 日；第二學期起聘者，起聘日為 2 月 1 日為原則。

升等教師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教師升等申請作業每年一次，本系教師須於每年 8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升等資料繳交；逾期提出升等申請者，若無法配合當學年度升等審查作業流程，則視院、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送審升等案，不得有異議。

第三章 新聘

第六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七條 本系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提出新聘教師申請，先經教師延攬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由人力資源室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依本辦理聘任之。

第八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之證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

一、本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審核，教師聘任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面談，新聘專任或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辦理。

二、經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初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四章 升等

第十條 本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師提出申請升等須前一職級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專任教職年資(或兼任教

職六年)以上者。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辦理升等公開演講。

三、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及送審之當學期，須實際在本系授課。

第十一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系教評會依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成績予以審議。

二、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決審。

第十二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送審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 100 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第五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之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之相關規定係依本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經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通過者，彙整資料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而未獲通過者，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原因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並於十四日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六條 申請聘任及升等之教師如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得邀請申訴人到場說明，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會再審議。

每一階段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十八條 本系教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悉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處理要點」辦理。送審前後，嚴禁與承辦人員有任何饋贈(如：飲料、餐點或財務等)或請託事宜(例如：要求臨時加開教評會或放寬審查資格等)，若經屬實有饋贈或請託事宜，得送系教評會議處。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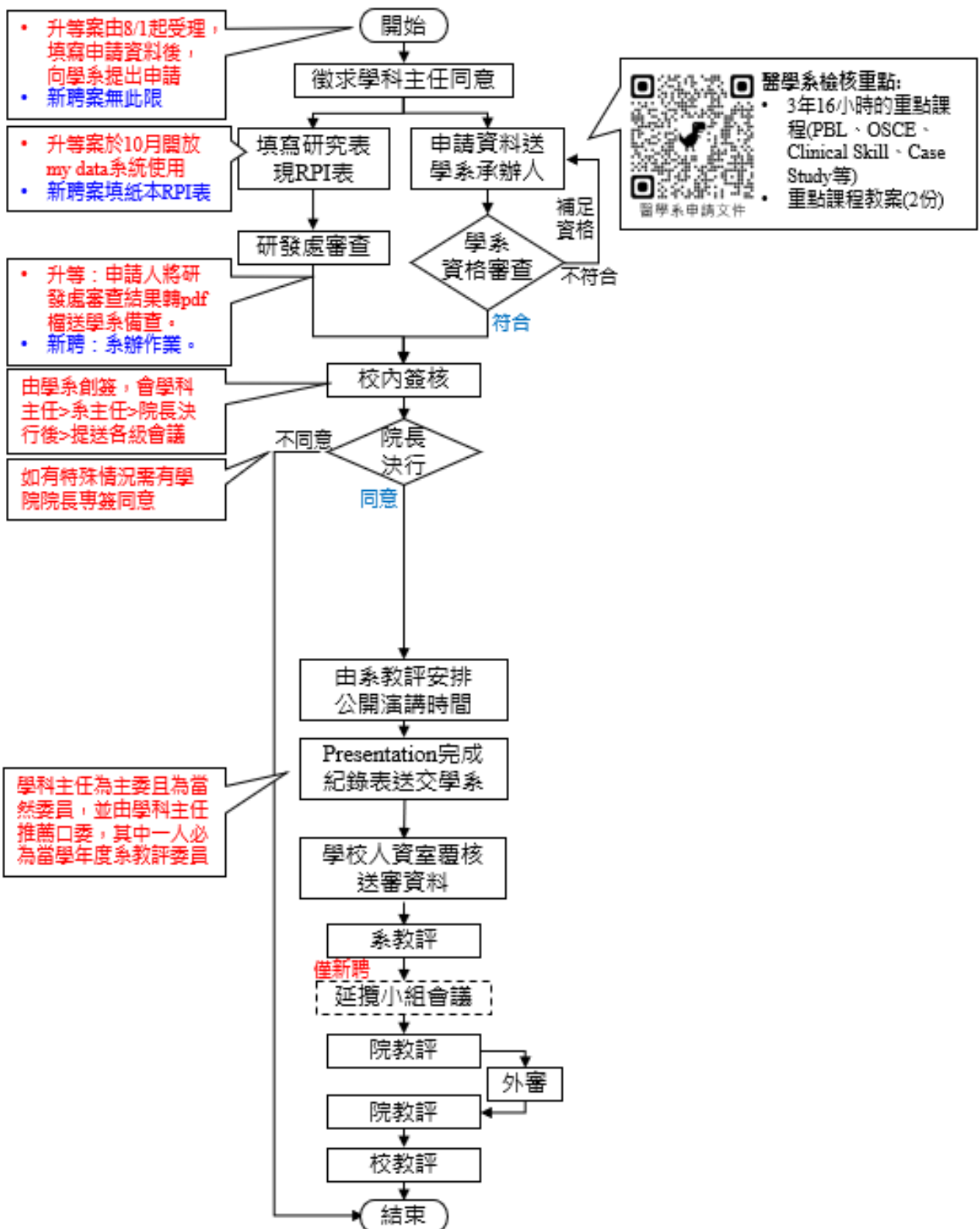
決議：經出席委員27位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27票、不同意票數0票、廢票0票)，通過辦法修訂案。

三、新聘、升等流程圖

1. 基礎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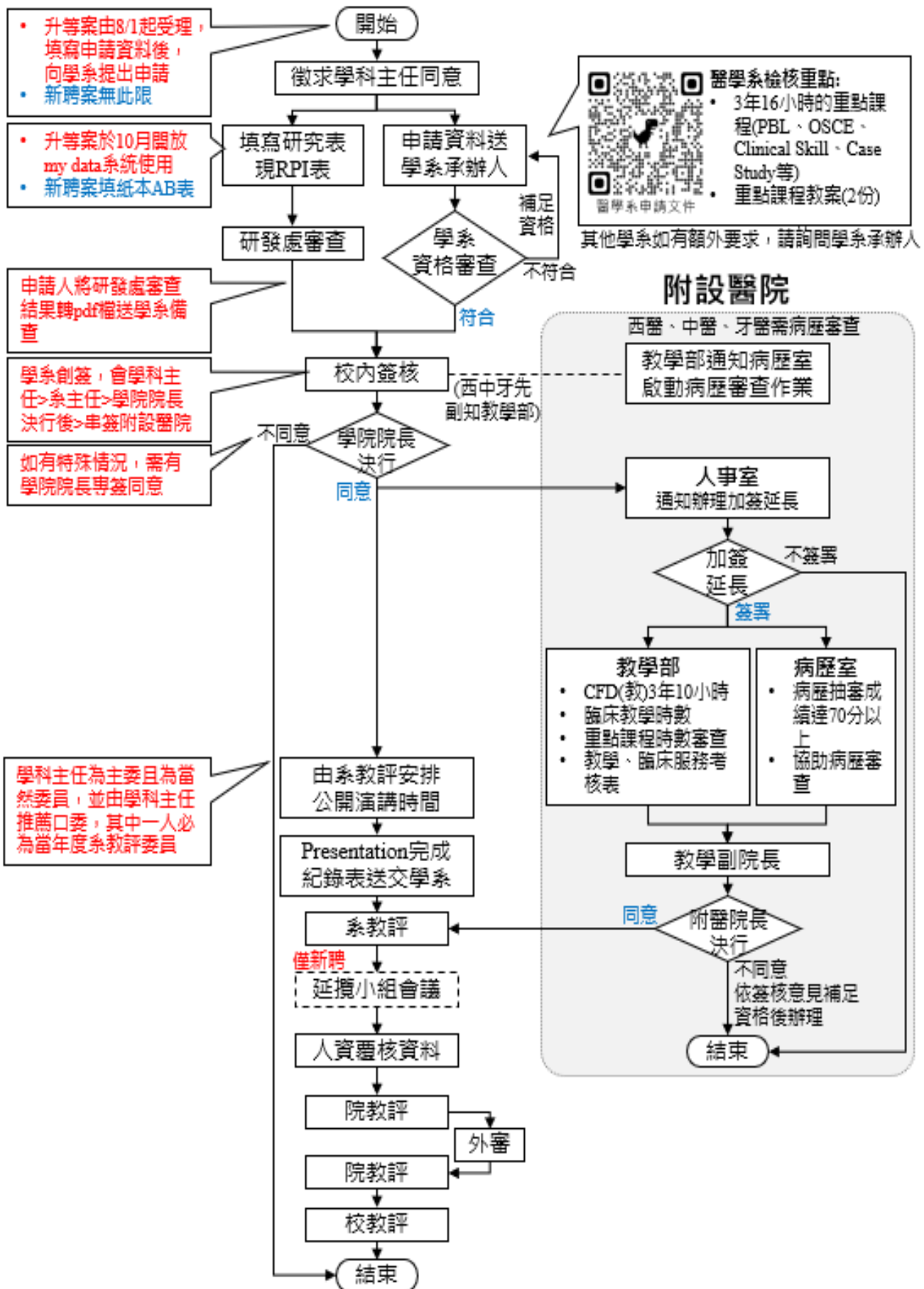
基礎學科 新聘/升等 教職作業流程(草案)

111年6月修訂



校院互聘部定教職 新聘/升等 作業流程(草案)

111年6月修訂



八、系上事務報告：

(一)招生相關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談考試相關事項。

說明：

1.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舉辦繁星推薦入學面談，報考應到:21 位、2 位缺考，實到:19 位考生，111 年 5 月 30 日放榜 16 位考生錄取。

2.111 學年度書面審查情形如下，有 3 位書審委員審查四個面向(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今年有 267 位書審資料，有 6 位未上傳，261 位有繳交書審。

3.111 年 5 月 20-23 日舉辦個人申請入學面談，下表為報考應試概況：

A.

考試日期	上午			下午			合計			到考率
	應到	實到	缺考	應到	實到	缺考	應到	實到	缺考	
5 月 20 日	-	-	-	48	36	2	48	46	2	96%
5 月 21 日	40	36	4	35	33	2	75	69	6	92%
5 月 22 日	48	48	0	48	48	0	96	96	0	100%
5 月 23 日	48	48	0	-	-	-	48	48	0	100%
總計	136	132	4	131	117	4	267	259	8	97%

B.111 年 6 月 15 日放榜，實際分發錄取 87 人 (備取到第 136 名)

4.各校醫學系招收、通過及錄取人數

校系名稱及代碼	學測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一階通過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人數	備取名次	差額
國立臺灣大學	50	209	129	50	0	48	-	-2
國立成功大學	40	273	95	40	17	34	備取 17	-6
國立陽明大學醫師組	41	243	101	41	42	38	備取 39	-3
國立陽明大學醫師科學家組	10	130	31	10	5	10	備取 4	-
國立陽明大學醫師工程師組	10	45	30	10	10	10	備取 5	-
臺北醫學大學	86	813	264	86	163	70	備取 161	-16
長庚大學	56	744	217	56	134	23	備取 134	-33
高雄醫學大學	79	808	243	79	140	58	備取 140	-21
中國醫藥大學	87	532	276	87	172	87	備取 136	-
中山醫學大學	70	548	214	70	124	70	備取 105	-
輔仁大學	21	240	65	21	19	5	備取 14	-16
慈濟大學	26	191	82	26	35	22	備取 35	-4
馬偕醫學院	22	432	66	22	28	6	備取 26	-16

5.今年實際到考 259 人，實際分發 87 人，缺額 0 人。

分布如下表：

	正取生錄取校系 (87)	備取生錄取校系 (136)	備取生錄取校系 (137-172)	到考合計 (259)	未應試生錄取 校系(17)	一階通過(276)
台大醫學	8	6	0	14	4	18
陽明醫師	8	4	0	12	1	13
陽明科學	0	0	1	1	0	1
陽明工程	3	4	0	7	0	7
成大醫學	7	7	0	14	2	16
長庚醫學	2	9	0	11	0	11
北醫醫學	10	16	1	27	1	28
中國醫學	31	56	0	87	0	87
高醫醫學	0	8	2	10	0	10
馬偕醫學	1	3	0	4	0	4
慈濟醫學	0	0	3	3	0	3
台大繁星	5	1	0	6	0	6
陽明繁星	2	6	0	8	3	11
成大繁星	2	1	0	3	0	3
長庚繁星	3	1	0	4	0	4
北醫繁星	1	0	0	1	0	1
高醫繁星	0	0	0	0	0	0
慈濟繁星	0	1	0	1	0	1
中山繁星	0	1	0	1	0	1
台大公費	0	1	0	1	0	1
台大牙醫	1	0	0	1	0	1
北醫牙醫	0	1	0	1	0	1
中國牙醫	0	0	1	1	1	2
陽明牙醫	1	1	0	2	0	2
中山牙醫	1	0	0	1	0	1
北醫牙醫	0	0	1	1	0	1
高醫牙醫	0	3	4	7	1	8
長庚中醫	0	1	0	1	0	1
中國中甲	0	0	1	1	0	1
中國中乙	0	0	2	2	0	2
台大藥學	0	0	1	1	0	1
中國藥學	0	0	1	1	0	1
台大電機	0	0	2	2	0	2
台大資工	0	1	0	1	0	1
台大材料科學	0	1	0	1	0	1
台大資管	0	0	1	1	0	1
陽明資工	0	1	1	2	0	2

	正取生錄取校系 (87)	備取生錄取校系 (136)	備取生錄取校系 (137-172)	到考合計 (259)	未應試生錄取 校系(17)	一階通過(276)
陽明奈米科學	0	0	1	1	0	1
成大建築	0	1	0	1	0	1
成大電機	0	0	1	1	0	1
(未填)落榜	1	1	12	14	4	18
合計	87	136	36	259	17	276

下表為 107-110 學年度不同身分別知招生容額及入學人數

招生類別	身分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一般招生	繁星推薦	容額	16	16	16	16	16
		入學	16	16	16	16	16
	個人申請	容額	80	80	82	87	87
		入學	77	80(77)	53	28	87
	指考	容額	19	19	17	12	
		入學	19	20	46	71	
	一般生小計		112	113	115	115	
校內轉系		1	0	-	-		
外加名額	僑生	9	6	9	8		
	外籍生	2	4	3	3		
	指考分發	退伍生	1	1	0	1	
		原住民生	1	1	1	1	
	公費生(離島原住民)	2	5	5	5		
	教育部推薦	-	-	3	1		
	派外子女	1	3	-	0		
	小計	16	20	21	19		
註冊人數總計	129	133	136	134			

(二)課程相關

- 會後各別提供 108-110 學年度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評量資料，俾以基礎學科課程檢討，各學科檢討後，將檢討結果提交至系課程委員會備查。
- 經 110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3 月 9 日)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規則」。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七條訂定之。
- 二、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本系新生(含重考、重新入學生等)。
 - (二) 校內轉系生。
- 三、 抵免學分規定：
 - (一)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醫學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目前為九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醫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 (二) 轉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三)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 (四)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四、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申請抵免通識課程、軍訓課程或體育課程，由醫學系轉本校通識中心、軍訓室與體育室審查。
 - (二) 本系醫師(一)國考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分，包括「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解剖學(含神經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
 - (三) 申請基礎科學與其它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之基本原則包括：(1)應與本系畢業學分認定表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2)與本系課程內容核對符合達 70%相同。(3) 提出抵免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等第制 A-)以上。
 - (四) 審查過程先由該科目開課老師依學生繳交之課程大綱與課程內容進行審查是否符合，再由課程委員會成立審核小組審核是否通過。
 - (五)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只能以多抵少者，該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錄，並該科目多餘學分不得用於其他科目抵免。
- 五、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含線上或紙本等)，且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通常為開學後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完成。
 -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醫學系辦理初審。
 - (三) 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小組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 (四)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並於開學起第二週選課結束前提出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六、 本規則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逕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教師相關

1.學校對於新聘兼任教師，新增訂兼任教師(醫事教師)，規範如「中國醫藥大學兼任臨床學科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節錄：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經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人員(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一、現職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附設機構之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任為兼任教師，並從事臨床教學工作者。 二、現職為與本校具合作關係之醫學中心專任醫事人員，且經本校臨床學科聘任為兼任教師，並從事臨床教學工作者。 前項所稱臨床學科之範圍如附表。
第三條	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估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且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醫事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不通過之情形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四條	醫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 一、授課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支給超支鐘點費。 三、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及送審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

2.醫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案，系級每年收件截止日為11月30日。

(1)為因應校級升等案僅一年舉辦一次及校及收件截止日定於每年3月1日；院級收件截止日訂於每年1月15日，而教評會三級三審流程皆須有行政作業流程之時間，為協助流程順利，系級收件截止日定於每年11月30日。

(2)依本校「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實施。

A.申請新聘或升等教師(含專兼任)，為符合系上教學所需，教案撰寫列為新聘或升等教師對於參與系上服務評核項目之一。

B.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至少2件，為考量系上課程教學所需，並配合參與教案的修改與討論，以建立系上教案題庫數。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需在一年內補足時數。

PBL教案	OSCE教案	Case study教案
臨床推理教學教案	經系評會審查通過的其他特殊課程或教案。	

3.未來系上屆期升等教師，若需延長升等申請，提出申請之說明內容如下：

(1)五年內的論文發表情形

(2)已投稿的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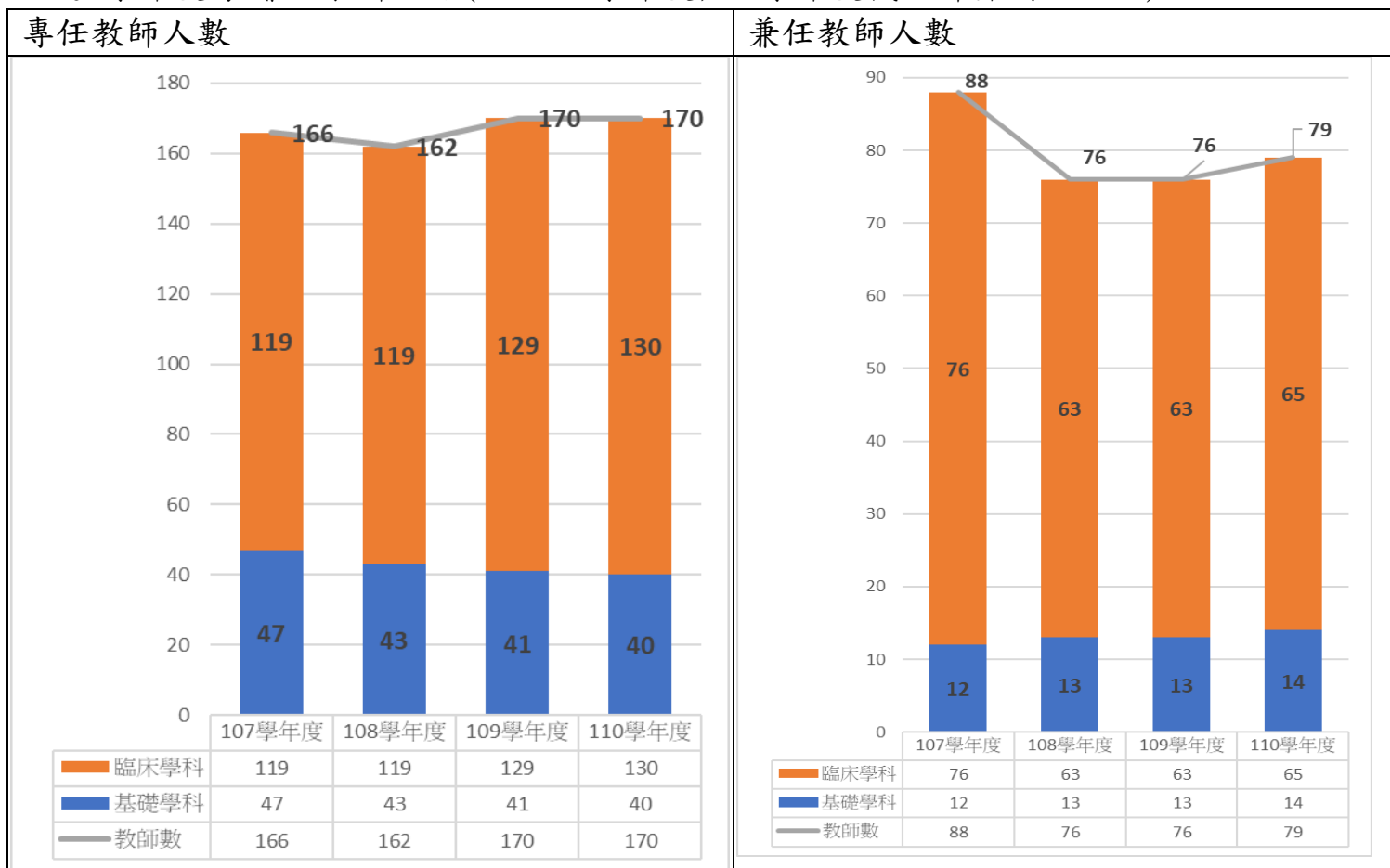
(3)預備投稿的論文題目

(4)近五年的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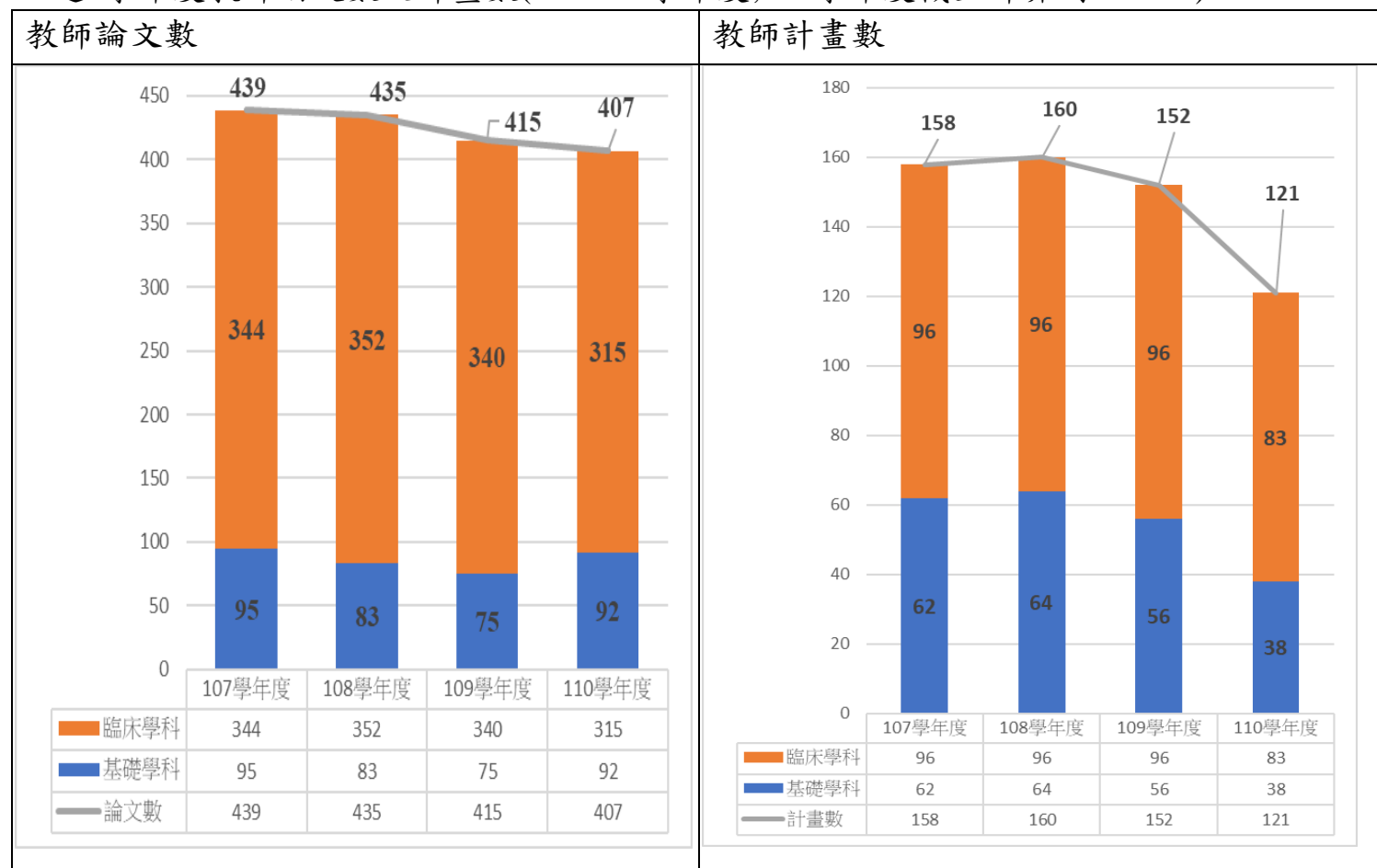
(5)其他有利於延長升等的理由

流程為:教師-學科主任-系主任-院長-人力資源室-校長室(提校教評審議)

4.近4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107-110學年度;110學年度截至計算到111.7.6)



5.近4學年度教師論文數及計畫數(107-110學年度;110學年度截至計算到111.7.6)



(四)學生修習課程情形

▶各學年度醫學生申請雙主修中醫學系人數

申請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醫學生人數	2	-	7	6	3	4	1	6	4	4	尚在申請

▶各學年度醫學系 MD-PHD 2.0/3.0 申請修讀人數

MD-PHD 2.0 學程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錄取人數	7	4	5	10	5	3	0	1
醫學系人數	5	2	3	6	2	1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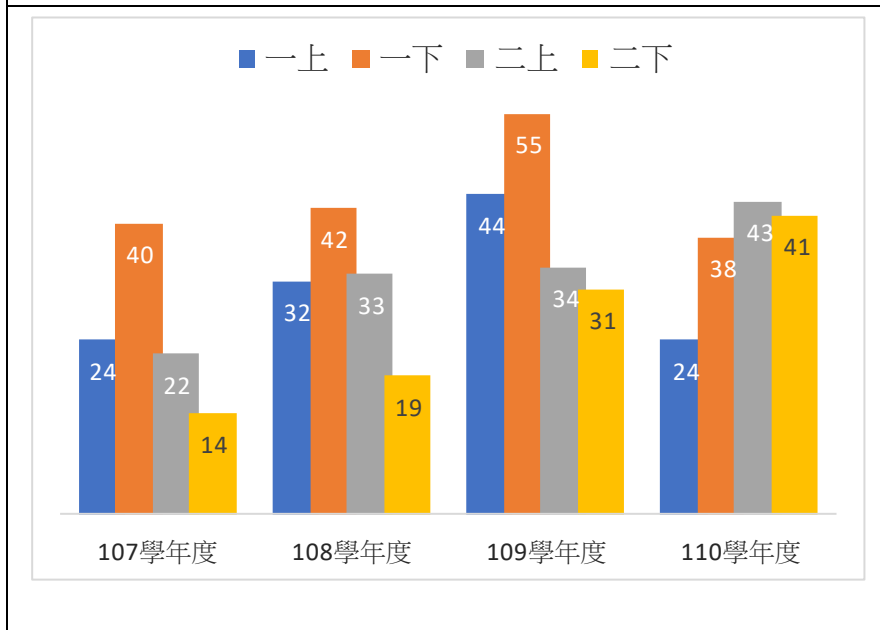
MD-PHD 3.0 學程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錄取人數	5	1	4	5
醫學系人數	4	1 (後來退出)	目前在學 2 位，1 位放棄，1 位休學 3 學期，準備轉學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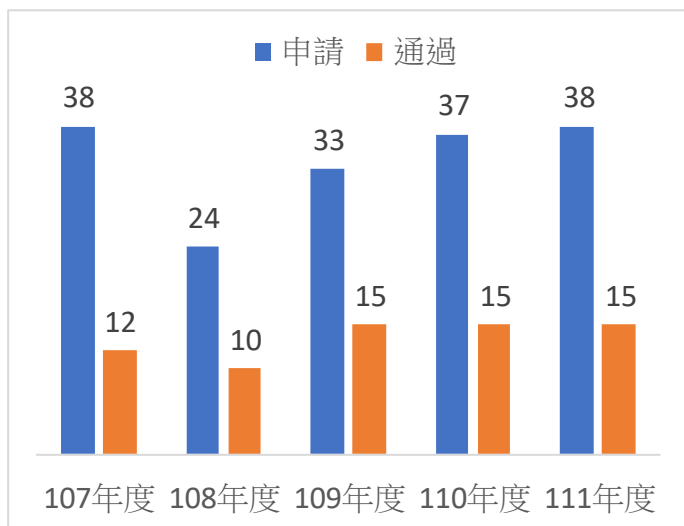
▶107-110 學年度學生參與研究課程/計畫情形

一、二年級 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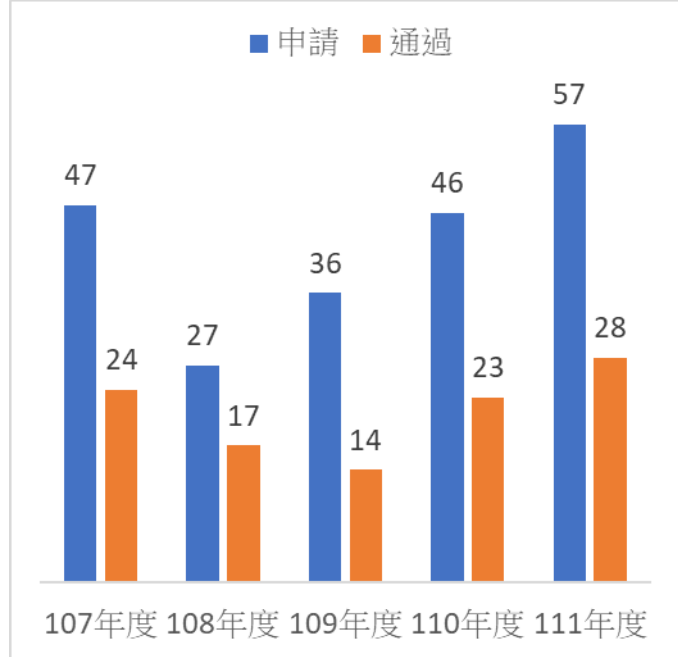
(單位:醫學生數)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以教師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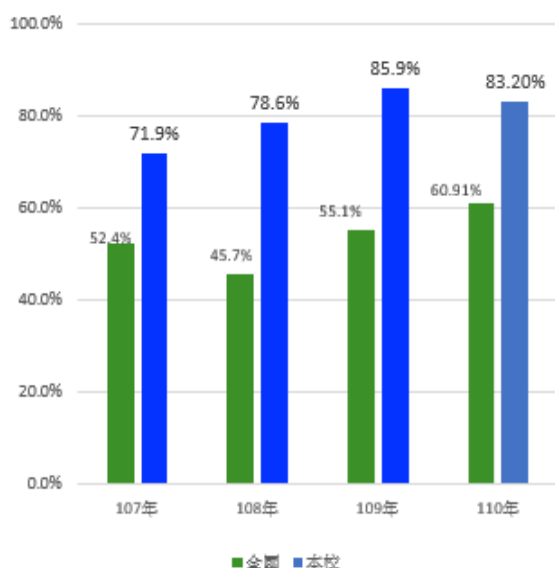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表現
(單位:件數/以醫學生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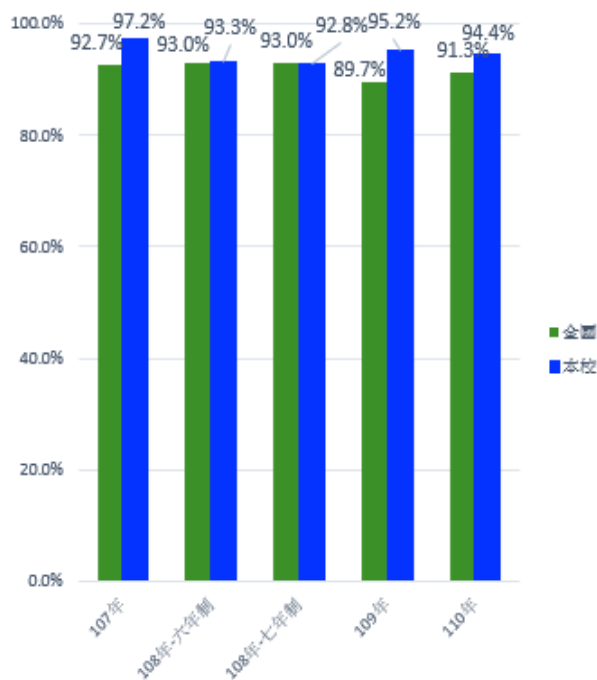


(五)近四年國考表現

• 醫師(一)國考通過率



• 醫師(二)國考通過率



• OSCE國考通過率

年度	應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7	125	124	99.2%
108	124(七年制)	121	97.6%
	120(六年制)	119	99.2%
109	141	138	97.9%
110	130	128	98.5%
111	133	132	99.2%

國考-全國前10名表現:

- 107年醫師(一)4名(M57)
 - 108年醫師(一)3名(M58)
 - 109年醫師(一)2名(M59)
 - 110年醫師(一)2名(M60)
- 107-109年醫師(一)榜首是本校生
- 108年醫師(二)1名(M56)-全國第8名
 - 109年醫師(二)1名(M57)-榜首

(六)111 年 TMAC 書面追蹤訪視進行情形

說明：

- 1.經 107 年全面實地訪視後結果為「通過，有效期限六年，效期內第三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進行書面追蹤審查（註：效期 2019.8.1~2025.07.31，2022 年進行書面追蹤）」。
- 2.今年 **111 年**為效期內**第三年**，書面報告書須針對**部分符合準則(27 條)**回覆改善情形、相對應的條文**提供[108-110 學年度]**的資料；依 TMAC 來函所訂截止日，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繳交報告書(7 月 12 日電子文發文)。
- 3.111 年底會得知書面追蹤訪視結果。
- 4.將於 **113 年下半年**有實地訪視;及實地訪視之報告書資料區間 **107-112 學年度**。

九、臨時動議：無